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405號

原告 李雨嬪（原名李品蓁）

被告 魏聖霖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詐騙人匯款，以遂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於111年5月17日中午某時許，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號，並將系爭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持用手機交付該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先於同年5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嘉怡JOY」、「陳毅老師」邀約原告於「MyKeyCoin」網路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伊陷於錯誤，陸續於同年5月19日10

01 時42分許、10時45分許，分別轉帳10萬元至被告系爭銀行帳
02 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而被
03 告將其系爭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自應對伊所
04 受損害負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轉帳交易明細表為證（見11
10 1年度偵字第6660號卷第51頁）。又被告提供上開系爭銀行
11 帳戶與他人所涉及之刑事犯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
12 簡字第10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確定），此據本
13 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
14 上開事實，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17 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
23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202號判例
24 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系爭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
25 用，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26 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
27 償全部損害20萬元，自屬有據。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28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29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
30 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31 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
03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被告經原告起訴請
04 求賠償20萬元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05 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18日起（於112年3月7日寄存於
07 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警察派出所，於同年0月00日生
08 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19頁送達證書），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
11 及自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1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5 3款規定，本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1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高雪琴